

## **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（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）5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和董事谭兆甫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均委托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代为表决；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独立董事邸晓峰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师列席了该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08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聘任钟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，聘任钟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，任期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。

钟惠芳女士，40 岁。1991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，获得机械制造专业、给排水专业双学位，及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师资格。1991 年至 2002 年先后任职于天津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凌庄水厂、生产技术部、产水部、科技发展部，从事天津市自来水厂的技术改造设计、生产技术管理以及供水科技发展管理工作。2002 年至 2008 年 8 月，先后供职于本公司市场开发部，任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经理及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本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。钟女士具有良好的水务行业从业经验，熟悉制水技术、生产管理、水务市场经济、政策法

规及各种市场商务运作模式，在企业市场开发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和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，以募集流动性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发行规模：本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；

融资券期限：365 天；

发行方式：采用承销方式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；

发行价格：贴现发行，在确定价格上下限的前提下，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；

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建议》

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》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建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8 月 21 日